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辦理113年度「敬老愛心卡福利加值服務」

基層診所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:臺中市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甲方)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就「敬老愛心卡福利加值服務」合作事宜，同意訂立本合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:乙方完成2家廠商裝機後，方可執行此服務方案；乙方願意接受甲方委託執行「敬老愛心卡福利加值服務」相關事項。

第二條:契約期間及抵扣項目:

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抵扣項目為「健保門診基本部分負擔」。(雙方得以依實際業務需求，合意終止合約)。

第三條:委託執行內容:

- 一、 敬老愛心卡福利加值服務，僅扣除「福利點數」。
- 二、 未攜帶健保卡者，當次就醫先自費繳費，於同月份回醫療院所補辦抵扣敬老愛心卡點數；次月補卡者，則抵扣當月之福利點數。

第四條:乙方辦理本項業務，須向就診病患核對本市所核發之敬老愛心卡個案身分後，始可執行扣點數服務，不得有偽冒情事，如有偽冒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五條:乙方辦理本項業務時，應本諸專業技術與倫理，如可歸責於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損害個案之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時，乙方應自負民、刑事法律責任，概與甲方無涉。

第六條:乙方於次月15日前，檢具上個月2家廠商月報總表及領(收)據，向甲方辦理核銷請款，甲方將依實(點數1點1元)核撥費用；113年12月之請款核銷資料，應於114年1月15日前完成申請，逾期者(含診所因個人因素漏報或少報經費)，經費不予保留。

第七條:乙方因履行本合約事項，而涉有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善盡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。

第八條:乙方辦理本項業務，如有違反本合約之規定，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後仍不改善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第九條:配合政策或預算、法令因素，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，書面通知送達

後產生之「福利點數」，乙方不得請求補(賠)償或主張任何權利。

第十條:乙方辦理本項業務，如有不法侵害個案時，乙方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，如因
此致甲方遭受損害(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)，並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
任，契約終止後亦同。

第十一條:本合約得逐年檢討修正，經雙方協商同意後為之，並以書面為要式。如有其
他未盡事宜，甲方有權補充或修正，並以最新公告為主。

第十二條:本合約未約定之事項，依民法及相關法律規定定之；契約如生疑義，由甲方
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。

第十三條:因本合約所衍生之一切糾紛，雙方同意由「臺灣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」或「臺
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」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四條:本合約1式2份，由甲方及乙方雙方簽名用印後生效，由雙方各執1份為憑。

甲 方: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代 表 人: 簽章

地 址: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電 話: 04-25265394

乙 方:

代 表 人: 簽章

身分證字號:

診所統一編號:

地 址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